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章 利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持續關連交易

- (1) 重 續 現 有 EXA 總 協 議
- (2) 重續現有B&G總建築協議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現有EXA總協議及現有B&G總建築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訂立下列協議以分別重續現有EXA總協議及現有B&G總建築協議:

- (i) 與EXA Power訂立新EXA總協議,據此EXA Power將就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建築項目為本公司提供電力工程。新EXA總協議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及
- (ii) 與B&C Capital 訂立新B&G總建築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就B&G Capital集團於馬來西亞的建築項目為B&G Capital提供B&G建築服務。新B&G總建築協議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新EXA總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 EXA Power分別由 Wong Zheng Kai (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拿督鄭國利的內兄弟)持有約70.0%股權及Lee Chiew Yen (為拿督鄭國利的內姐妹)持有約30.0%股權。鑑於與拿督鄭國利的關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 EXA Power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新EXA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新B&G總建築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B&G Capital分別由拿督Danny Goh Meng Keong(為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的兄弟)持有約22.6%股權及由Syapurna Sdn. Bhd. (由拿督Danny Goh Meng Keong擁有100%股權)持有77.4%股權。因此,B&G Capital為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新B&G總建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新B&G總建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EXA總協議、新B&G總建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i)根據新EXA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ii)根據新B&G總建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iv)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按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現有EXA總協議及現有B&G總建築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訂立下列協議以分別重續現有EXA總協議及現有B&G總建築協議:

- (i) 與EXA Power訂立新EXA總協議,據此EXA Power將就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建築項目為本公司提供電力工程。新EXA總協議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及
- (ii) 與B&C Capital訂立新B&G總建築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就B&G Capital集團於馬來西亞的建築項目為B&G Capital提供B&G建築服務。新B&G總建築協議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

重續現有EXA總協議

現有EXA總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屆滿。鑑於進行中的及新建築項目,以及為了繼續規管EXA Power向本集團提供電力工程,本公司與EXA Power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訂立新EXA總協議以重續現有EXA總協議。

新EXA總協議

新EXA總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2) EXA Power

於本公告日期,EXA Power分別由Wong Zheng Kai (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拿督鄭國利的內兄弟)持有約70.0%股權及Lee Chiew Yen (為拿督鄭國利的內姐妹)持有約30.0%股權。

服務 : EXA Power將就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建築項目為本

公司提供電力工程。

先決條件 : 新EXA總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年期 : 倘若先決條件獲達成,則新EXA總協議將於二零

一九年十月一日生效,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於二

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屆滿。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新EXA總協議分別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各年的 建議年度上限:

>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百萬林吉特) (百萬林吉特)

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21.4 2.5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i)購買由EXA Power提供的電力工程的過往交易金額;(ii)鑑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未來年度預期對電力工程服務的需求;(iii)本集團將予訂立的預測新建築項目的估計合約價值及任何付款安排;及(iv)就類似服務收取的平均市價因通脹及預計成本上漲的估計升幅。

釐定我們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估計對EXA Power提供的電力工程的需求時,我們已考慮下列各項:

- (a) 本集團兩個現有建築項目的實際進度滯後,導致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對電力工程的相應需求較先前預期金額增加約4.1百萬林吉特;
- (b) 本集團啟動三個新建築項目,導致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對電力工程的相應 需求較先前預期金額增加約16.3百萬林吉特;及
- (c)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大幅減少, 乃主要由於估計該兩個新建築項目及兩個現有建築項目相繼竣工。

過往交易金額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根據現有EXA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8.1百萬林吉特及1.6百萬林吉特。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期間,根據現有EXA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交易金額約為2.4百萬林吉特。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現有EXA總協議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0.0百萬林吉特、5.5百萬林吉特及3.0百萬林吉特。

定價政策

分包電力工程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EXA Power公平磋商並參考與EXA Power同類的其他供應商所提供相關市場條款而達致。為確保新EXA總協議下的交易亦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遜於獨立人士所提供的條款進行,本集團在訂立新EXA總協議前已採納及應用下述採購政策及程序:

- (a) 了解本集團客戶對建築項目的要求後,本集團合約部門(**合約部門**)就所需服務向至少三名能夠提供分包服務的潛在分包供應商(包括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提供一套相同的完整詳細規格、繪圖、工料清單及工料定價表,以便彼等向本集團提供報價;
- (b) 之後,合約部門會審閱潛在分包供應商所提交的報價並以標準比較格式進行比較。在比較過程中,合約部門亦會參考分包供應商先前就類似項目提交的報價。合約部門亦評估技術方案及其他報價條款及條件,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客戶的要求;
- (c) 合約部門其後會根據比較及評估結果,向相關獲授權人員建議最合適的報價以供審批。視乎項目規格,該獲授權人員可能包括本公司項目總監、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 (d) 倘建議獲相關獲授權人員批准,則合約部門將向經選定分包供應商發出中標函;及

(e)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會一直監察及記錄上述程序(a)至(d),確保有關記錄可 在有需要時提供予董事會審閱。

重續現有B&G總建築協議

現有B&G總建築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屆滿。鑑於一個進行中的建築項目(原訂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竣工)延誤,以及為了繼續規管本集團向B&G Capital提供B&G建築服務,本公司與B&G Capital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訂立新B&G總建築協議以重續現有B&G總建築協議。

新B&G總建築協議

新B&G總建築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2) B&G Capital

於本公告日期,B&G Capital分別由拿督Danny Goh Meng Keong(為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的兄弟)持有約22.6%股權及Syapurna Sdn. Bhd.(由拿督Danny Goh Meng Keong持有100%股權)持有77.4%股權。

服務 本公司將就B&G Capital集團於馬來西亞的建築項目

為B&G Capital 提供B&G建築服務。

先決條件 : 新B&G總建築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年期 : 倘若先決條件獲達成,則新B&G總建築協議將於二

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生效,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於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屆滿。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新B&G總建築協議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百萬林吉特)

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70.0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向B&G Capital提供B&G建築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ii)鑑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預期對B&G建築服務的需求;(iii)本集團進行中項目的估計合約價值及任何付款安排;及(iv)就類似服務收取的平均市價因通脹及預計成本上漲的估計升幅。

釐定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估計對本集團提供的B&G建築服務的需求時,我們已考慮本集團與B&G Capital集團的現有建築項目(原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竣工)下預期將予確認的剩餘收益約70.0百萬林吉特。

過往交易金額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根據現有B&G總建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268.0百萬林吉特及249.9百萬林吉特。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期間,根據現有B&G總建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交易金額約為108.0百萬林吉特。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現有B&G總建築協議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為270.0百萬林吉特、370.0百萬林吉特及180.0百萬林吉特。

定價政策

提供B&G建築服務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B&G Capital公平磋商並參考與本公司同類的其他供應商所提供相關市場條款而達致。為確保新B&G總建築協議下的

交易亦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遜於獨立人士所提供的條款進行,本集團在訂立新B&G總建築協議前已採納及應用下述投標政策及程序:

- (a) 收到潛在客戶就提交標書的邀請後,本集團的投標部門(**投標部門**)會先徵求獲授權人員批准,然後才向潛在客戶正式回覆本集團是否有意參與投標;
- (b) 倘本集團同意參與投標,則投標部門將首先研究潛在客戶所發出的投標文件。投標文件一般可分為技術部分及商業部分。技術部分可能包括投標規格、繪圖及數據表。商業部分可能包括工料清單及工料定價表。投標文件的技術及商業部分將構成標書的兩個部分,即「技術資料」及「商業資料」;
- (c) 為了更了解客戶對標書的要求,投標部門亦可能造訪上述投標的未來項目工地;
- (d) 倘投標工作範圍要求自供應商及分包商外包產品及服務,投標部門將向有關供應商及分包商提供相關投標文件,以向其取得初步報價。該等初步方案及報價將構成本集團給予潛在客戶的技術及商業方案的基礎;
- (e) 技術資料乃基於(其中包括)來自潛在供應商及分包商,以及本集團經驗豐富的項目經理及工程師的初步技術方案而編製。商業資料乃基於(其中包括)潛在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初步報價、本集團理想的利潤率、定價政策及潛在項目風險而編製;
- (f) 由投標部門編製的技術及商業資料擬稿將於投標部門向潛在客戶提交標書之前由授權方審核及批准。通常,潛在客戶會要求在提交標書時一併支付投標按金。該等投標按金可退還予所有未中標的參投者;
- (g) 提交標書後,潛在客戶將開始彼等的投標評估程序,在此期間,彼等可能會要求本集團進行詢標會議或就標書尋求澄清。本集團或會按照該等詢標會議及澄清的結果提交經修訂技術資料或經修訂商業資料。該等經修訂資料在提交予潛在客戶之前亦須經授權方批准。

- (h) 一旦潛在客戶完成彼等的投標評估程序,彼等一般會告知本集團是否成功(獲得授予本集團的項目)的投標結果。在其他情況下,投標有效期屆滿時潛在客戶可能並無任何回覆,則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會假定投標失敗;及
- (i)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會一直監察及記錄上述程序(a)至(h),確保有關記錄可在有需要時提供予董事會審閱。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監控措施及內部監控政策(內部監控政策)以規管其關連交易,包括新EXA總協議及新B&G總建築協議:

- (a) 董事會負責批准所有關連交易;
- (b) 批准關連交易時,於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投票權的任何董事須放棄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c)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
 - (i) 負責監控及處理有關關連人士的資料,亦負責收集資料、披露、報告關連交易及取得關連交易的批准;
 - (ii) 備存關連人士名單及不時更新有關記錄;
 - (iii) 制定、發出及收集用於確認關連人士的披露表格;
 - (iv) 識別內部監控政策所定義的關連人士及持續不時更新關連人士名單及相關資料;
 - (v) 確保關連人士名單定期及於發生變動時及時更新;
 - (vi) 定期發出及收集披露表格要求關連人士提供資料,並促使關連人士 積極立即呈報有關資料;其後的任何變動亦須立即呈報及更新;
 - (vii) 定期於相關部門之間傳閱關連人士名單;及

- (viii)要求報告部門提供書面確認,確認本公司亦會與獨立第三方以類似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交易;
- (d) 根據內部監控政策及適用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各個相關部門將根據關連人士名單識別有關交易,並進行下列程序:
 - (i) 参考關連人士名單的記錄,釐定交易對手方是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 (ii) 倘交易對手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呈報,供其審閱後,方可訂立任何協議。將須呈報的資料或材料包括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基準、可資比較市場基準、關連交易書面協議草擬本及協議期的有關假設;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及時向董事會 呈報關連交易的相關資料。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新EXA總協議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馬來西亞提供多類建築服務。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起委聘 EXA Power作為其分包商,為其馬來西亞的建築項目提供電力工程服務。透過有 關長期業務關係,EXA Power在商業及住宅樓宇、公共設施及基建的電力、機械 及相關工程服務方面展現往績。將電力工程外判予EXA Power等專門分包商, 對本集團而言更具效益,因為這讓本集團能夠專注於其建築項目的其他領域。

新B&G總建築協議

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起就B&G Capital集團於馬來西亞的建築項目向B&G Capital提供B&G建築服務。透過有關長期業務關係,B&G Capital在商業及住宅樓字、公共設施及基建發展及建設工程方面展現往績。向B&G Capital等發展成熟的發展商提供建築服務,對本集團而言更有益處,因為這讓本集團能夠加強其於建築行業的市場份額。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其意見)認為,訂立新EXA總協議及新B&G總建築協議各自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馬來西亞提供多類建築服務。

EXA Power 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馬來西亞提供電子工程服務。

B&G Capital 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B&G Capital集團主要從事於馬來西亞發展多類建築項目。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新EXA總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EXA Power分別由Wong Zheng Kai (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拿督鄭國利的內兄弟)持有約70.0%股權及Lee Chiew Yen (為拿督鄭國利的內姐妹)持有約30.0%股權。鑑於與拿督鄭國利的關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EXA Power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新EXA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新B&G總建築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B&G Capital分別由拿督Danny Goh Meng Keong(為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的兄弟)持有約22.6%股權及由Syapurna Sdn. Bhd. (由拿督Danny Goh Meng Keong擁有100%股權)持有77.4%股權。因此,B&G Capital為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新B&G總建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新B&G總建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EXA總協議、新B&G總建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i)根據新EXA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ii)根據新B&G總建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iv)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按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B&G Capital」 指 B&G Capital Resources Berhad,根據一九六五年公司

法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B&G Capital 集團」 指 B&G Capital 及其附屬公司

「B&G建築服務」 指 由本集團就B&G Capital集團於馬來西亞的建築項

目向B&G Capital提供的建築服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既定規格及建築計劃開展建築工程,以及為建築工程項目供應人員、物料、機器及工具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舉行,以考慮(其中包括)及 酌情批准新EXA總協議、新B&G總建築協議及據 此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電力工程」

指 由本集團分包予EXA Power的電力工程,當中包括 但不限於為根據相關設計藍圖及規格完成相關 電力設施安裝而提供物料、設備、人員及工具

[EXA Power]

指 EXA Power Sdn. Phd. ,根據一九六五年公司法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現有B&G 總建築協議」 指本公司與B&G Capital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訂立的總建築協議,據此本集團就B&G Capital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於馬來西亞的建築項目向B&G Capital提供B&G建築服務

「現有EXA總協議」

指本公司與EXA Power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訂立的總分包協議,據此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將電力工程分包予EXA Power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向獨立股東就新EXA總協議、新B&G總

建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推薦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組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B&G總建築協議」 指 本公司與B&G Capital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訂立

的有條件總建築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B&G Capital 提供B&G建築服務,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為期一年

「新EXA總協議」 指本公司與EXA Power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訂立

的有條件總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電力工程分包予EXA Power,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

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為期兩年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招股

章 程

「林吉特」 指 馬來西亞林吉特,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股東」 指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

馬來西亞雪蘭莪州,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主席)、拿督 Mohd Arifin bin Mohd Arif(副主席)、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及Ir. Azham Malik bin Mohd Hashim;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江作漢、陳美美及吳旭陽。